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4-005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紧急通知。公司于2024年2月2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公司章程》最终

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

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